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研字〔2018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有关单位:

《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办法》业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

2018年11月16日

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办法

为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和引领性科学研究，争创国际一流的科研成果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“学术兴校”发展战略和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特制定“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”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面向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要求，奖励拔尖成果，激励创新精神、树立学术榜样。

（二）评选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和“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（三）获奖人科研成果应体现山东大学研究生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参选人须为具有山东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。

（二）参选人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。

（三）参选人在学期间获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或者具有重要社会、经济效益的原创性科研成果。该成果形式包括参选人为第一作者、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已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；参选人为前两位发明人之一、山东大学为专利权人且已转化的专利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“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届获奖者不超过10人。

（一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评，每个单位原则上最多可向学校推荐1名参选人。

（二）研究生院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参选人及其代表性科研成果（不超过3项）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进行答辩评审并公示结果。

（四）学校颁文公布获奖者名单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者及其成果进行表彰和宣传。

四、奖励措施

学校授予获奖者“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及奖金。博士研究生获奖者同时可获得“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”资助资格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“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”评选活动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。

（二）参选人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须符合申报要求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信息不实、弄虚作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各培养单位应认真组织申报、评选推荐及材料审核工作，并创造条件积极做好“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”的发现与培育。

（四）“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”不重复奖励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六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8年11月16日印发